

本案 100-23-1-200177-0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

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

原本案業經 貴局部門分機 5158 王 s 函覆處理在案，於日前致電 貴局碰巧分機 5158 王 s 請假(代接聽電話者)囑咐留電，待分機 5158 王 s 次日上班日再回電，等候 1 日未獲回電。

今專函致陳請 貴局續辦理勞工權益受損，原分機 5158 王 s 口頭允諾候判決確定再行處理。檢附一審、二審與二審確定證明書參酌辦理(如附件)。

> Subject: RE: 100-23-1-200177-0

> From: services@ms.bli.gov.tw

> Date: Thu, 21 Apr 2011 14:24:58 +0800

> To: h0936038000@hotmail.com

> 黃先生您好：

> 一、您 100 年 4 月 15 日電子郵件已收到。

> 二、依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經查揚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您自 94 年 7 月 15 日提繳勞工退休金至 94 年 8 月 26 日及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您自 94 年 8 月 26 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至 97 年 4 月 14 日止，本局均已受理在案。因您係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始來函申訴該 2 單位低報月提繳工資事由。依前開規定，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，本局已不得對該 2 單位裁處。另查揚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申請自 99 年 8 月 10 日及自 99 年 6 月 21 日停業，該二單位主体已不存在，本局無法據以查處，合併敘明。

> 三、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前項請求權，自勞工離職時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準此，您如因雇主有上開情事致勞工退休金受有損害者，得依前述規定逕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又權益受損事宜，係屬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遇有具體事實，仍應依民法規定辦理。您如有權益受損具體事實，建請逕與該等單位洽商解決，如有爭議，請先向當地縣（市）政府相關勞工業務單位申請調處，倘調處不成，請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逕向法院聲請損害賠償之訴。

>

> 謝謝您的來信，敬祝 健康快樂！

> 勞 工 保 險 局 敬啓

>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

> 黃招斌

> 0936038000